

万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放弃参股公司增资优先认购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万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兴科技”、“公司”）于2023年12月1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放弃参股公司增资优先认购权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放弃权利事项概述

深圳市博思云创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思云创”）系公司参股公司，公司持有其17.94%的股权。近日，公司收到参股公司博思云创的通知：为满足经营发展需要，加快产业布局，增加研发投入，提高产品竞争力，为经营提供资金和产业资源支持，博思云创拟通过增资扩股方式引入战略投资者深圳市高新投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海南金蝶追光者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集富亚洲汇英(上海)私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原股东深圳云墨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10位投资者（以实际签订的增资协议为准）。本次增资共计5,800万元，对应新增注册资本353.1656万元。公司基于发展战略和经营规划的整体考虑，决定放弃本次增资的优先认购权。本次增资完成后，博思云创注册资本由2,324.1176万元增加至2,677.2832万元，公司对博思云创持股比例将由17.94%稀释为15.58%。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放弃参股公司增资优先认购权的议案》。本次放弃参股公司增资优先认购权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本次放弃优先认购权在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参股公司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1) 企业名称：深圳市博思云创科技有限公司

- (2)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 (3) 法定代表人：黄勇
- (4) 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招商街道文竹园社区蛇口爱榕路 48 号雍景湾 3 栋 3-2-9B
- (5) 成立时间：2021 年 10 月 8 日
- (6) 注册资本：2324.1176 万元
- (7)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H124H7G
- (8)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服务；企业管理；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发布；软件外包服务；软件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2、参股公司本次拟增资前后的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增资前股权结构		增资后股权结构	
		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1	万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17.00	17.94%	417.00	15.58%
2	深圳云墨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58.5294	54.15%	1,318.1222	49.23%
3	深圳云格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4.00	5.77%	134.00	5.01%
4	珠海横琴中金锋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17.6471	13.67%	317.6471	11.86%
5	三亚百川致新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3.5294	2.73%	63.5294	2.37%
6	南京三叶虫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3.5294	2.73%	63.5294	2.37%
7	深圳万物互联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54.00	2.32%	54.00	2.02%
8	刘晋	9.5294	0.41%	9.5294	0.36%
9	陈浩宇	6.3529	0.27%	6.3529	0.24%

10	新增投资方	-	-	293.5728	10.97%
合计		2,324.1176	100.00%	2,677.2832	100.00%

注：表格中数据若出现总数与分项数值之和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3、博思云创公司章程或其他文件中不存在法律法规之外其他限制股东权利的条款，博思云创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增资方基本情况

1、深圳市高新投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 (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5586724980
- (2)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 (3) 注册资本：388,000 万元
- (4) 法定代表人：丁秋实
- (5) 住所：深圳市罗湖区桂园街道老围社区深南东路 5016 号蔡屋围京基一百大厦 A 座 6801-01D
- (6)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受托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及其他限制项目）；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自有物业租赁。（以上经营范围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规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 (7) 股东情况：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00%

2、海南金蝶追光者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60000MAA96C8P46
- (2)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 (3) 注册资本：1000 万元人民币
- (4) 法定代表人：张媛
- (5) 住所：海南省澄迈县老城镇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海南生态软件园孵化楼五楼 1001 室
- (6)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

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

（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7) 股东情况：金蝶云生态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100%

3、集富亚洲汇英(上海)私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MABYUWTN19

(2)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3) 注册资本：2834 万美元

(4) 执行事务合伙人：JAFCO ASIA S-8 HOLDINGS (S) PTE. LTD

(5)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 1000 号恒生银行大厦 42-021C 室

(6)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7) 股东情况：

序号	合伙人	认缴出资额 (万美元)	持股比例
1	JAFCO ASIA S-8 FUND VCC	2,806	99.0120%
2	JAFCO ASIA S-8 HOLDINGS (S) PTE. LTD.	28	0.9880%

4、深圳云墨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H0QJ38U

(2)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3) 注册资本：1000 万元人民币

(4) 执行事务合伙人：黄勇

(5) 住所：深圳市南山区招商街道文竹园社区蛇口爱榕路 48 号雍景湾 3 栋 3-2-9A

(6)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无

(7) 股东情况：黄勇持股比例 60%，王小兵持股比例 40%。

经查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增资方均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本次博思云创的增资方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董监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以及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四、交易定价依据及增资方案

本次增资方案为本次新投资者取得的每人民币 1 元新增注册资本的认购价格为人民币 16.35 元，其中，深圳云墨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每人民币 1 元新增注册资本的认购价格为人民币 16.78 元。各方同意，本轮投资者所缴纳的增资认购款的溢价部分(即增资认购款与新增注册资本之差)将计入博思云创的资本公积金。

本次增资系增资各方基于博思云创实际经营情况和自身经营规划，按照自愿、公平、诚信的原则进行确认。公司不参与本次增资，前述价格的确定不会对公司形成不利影响。

五、本次放弃增资优先认购权的原因及对公司的影响

博思云创本次增资扩股引入战略投资者，有助于加快产业布局，增加研发投入，提高产品竞争力，为其经营发展提供资金和产业资源支持，符合其长期发展战略。公司董事会同意放弃本次博思云创的增资优先认购权，是综合考虑了自身实际经营情况和整体发展规划而做出的谨慎决策，符合公司长远发展需要。

公司本次放弃增资优先认购权不会导致公司的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董事会意见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放弃参股公司深圳市博思云创科技有限公司增资优先认购权是综合考虑公司自身情况、经营规划作出的审慎决策，不改变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未来主营业务和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本次增资系增资方基于博思云创实际经营情况和自身经营规划，按照自愿、公平、诚信的原则进行确认。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同意公司本次放弃参股公司增资优先认购权事项。

七、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万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12日